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家樂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734
傳真：08-7331220
電子信箱：a0020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樹鄉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45240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240590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送「國有出(放)租耕地、農作地、造林地、養(殖)地承租人申請作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作業說明」(含流程圖)1份，惠予協助說明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12月2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40039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說明，已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機關網站「便民服務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管理處分/租賃/租約管理/耕林養地」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屏東縣各農會、屏東縣各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業產銷科

